

循理會美林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(一)會名

本會定名為「循理會美林小學家長教師會」(FREE METHODIST MEI LAM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)，為一非牟利機構。

(二)會址

沙田大圍美城苑循理會美林小學校址內。

(三)宗旨

- ◇ 秉承循理會美林小學辦學宗旨，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聯繫。
- ◇ 加強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和合作。
- ◇ 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優質教育。
- ◇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校環境。
- ◇ 促進學生學業及品德的培育，協助學生積極愉快地學習和成長。

(四)會籍

1. 會員

家長會員：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。

(惟每一會籍均以家庭為一個單位計算)

教師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。

顧問：前任常委會主席。

榮譽會員：經常務委員推薦及通過之畢業生家長會員。

名譽會員：本校前任校長、教師及常務委員會成員，可自動成為名譽會員。

2. 權利

家長會員有表決、選舉、被選及動議權，教師會員、名譽會員、顧問及榮譽會員只有表決、選舉及動議權，並得享有本會一切權利。所有會員皆可列席常務委員會(簡稱常委會)會議，如要列席者需於開會前一星期與常務委員聯絡。

3. 義務

會員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會章、依從會議決定、繳交會費及協助推進會務，教師會員、名譽會員、顧問及榮譽會員則毋須繳交會費。

4. 會費

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港幣伍拾元(\$50.00)，以後會費如有更改，將由常委會決定。會員在子弟退學或離任本校，其會籍即自動終止；已繳交的會費將不會退還。

(五)組織

1. 會員大會

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◇ 通過及修改會章。
- ◇ 推選家長常務委員和候補委員。
- ◇ 報告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報告。
- ◇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。

2. 常務委員會（簡稱常委會）

本會以常委會為最高執行組織。

(甲) 職權

- ◇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。
- ◇ 處理日常會務。
- ◇ 向會員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。
- ◇ 策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。
- ◇ 批准接受捐款。

(常委會的所有工作均為義務工作)

(乙) 職位及職責

常委會由當然顧問及十三至十五名會員組成，其中七至九名家長會員，六名教師會員（由學校委任）。新、舊常務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，盡快舉行聯合首次會議；家長委員之各職位由互選產生，其成員包括：

- ◇ 當然顧問：由現任校長擔任，並應邀出席家長教師會之常委會會議。

1. 主席一人（由家長會員出任）

- ◇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。
- ◇ 領導常委會展開會務。
- ◇ 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。
- ◇ 向外代表本會。

2. 副主席二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- ◇ 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
3. 秘書二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- ◇ 作會議記錄。
- ◇ 處理對外、對內的文件。

4. 財政二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◇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財政結算交常委會審核，並向會員報告。

5. 總務二至三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至二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◇ 購置用品，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性工作。

6. 宣傳及聯絡二至三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至二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◇ 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會務。

7. 康樂二人（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會員出任）

◇ 策劃本會一切文娛及康樂活動。

*候補常務委員

曾參選應屆常務委員選舉之落選家長會員，遇有常務委員離任，依次遞補。

*如應屆參選家長常務委員人數不足九名，則是屆參選家長常務委員均視作自動當選論，而無需進行全校會員投票工作。

（丙）任期

常委會之委員均為義務工作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則由常委會決定再作安排。應屆主席須於上學期召開會員大會，推選下屆委員。在同一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委會的委員。

（丁）其他

常委會轄下得設特別工作小組推廣會務。

（六）會議

1. 會員大會

周年會員大會

於上學期內召開，依照常委會指定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常委會須於會期前七至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（不包括常務委員在內）。

特別會員大會

遇有需要，得由常委會決議或由三十名會員書面要求，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主席接到請求後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討論及決議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列明各點。通知方法及法定人數與周年會員大會同。

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，均須得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為決議。

所有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，當日會議即告取消。如有需要，該會議將於三十日內召開。延會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者，則是日出席人數，即成為合法人數。

2. 常務委員會

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，以商議、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。如主席或過半數常委認為需要時，常委會得隨時舉行，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，否則作流會論。

3. 會議常規

◇ 凡通過任何議案，必須以「簡單大多數」的投票方式進行，投票決定議案時，主席不投票。於表決時，以票多者取決及通過議案；若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
◇ 如有任何動議，必須有人「和議」才作討論。

◇ 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，會議得由常務委員推選一臨時主席主持。

(七)財政

1. 財政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。

2. 一切支出，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，或為本會行政費用。

3.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。若有，須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方為合法。

4. 財政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，三年後自動作廢。

5. 財政須於常委會的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
6. 支取款項時須由下述人員簽署，方屬有效：主席、兩位副主席和兩位財政中其中二人簽名（其中必須包括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）。

7.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委會核准；但每單項未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之支出，不能超過港幣伍佰元正，付款後由財政提交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。

8.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，常委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，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。

9.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，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。

(八)修章

1. 本會會章如有未善之處，得由會員大會修訂，並須得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才確定作實。

2. 常委會經會議後亦可提議修改會章。

3. 常委會在接獲最少 30 名會員建議修改會章之書面要求，並列明修章之內容的建議後，常委會需組織特別會員大會商討是否通過。

(九)附則

1. 本會會章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即行生效。

2.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，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。
3. 本會不能討論個人問題，亦不應干涉學校的行政。
4.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，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。
5. 如家長教師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，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，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動議解散家長教師會。
6. 如遇本會解散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。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，則捐贈循理會美林小學。
7.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引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，常委會得立刻罷免其會籍及保留一切追究之權利。
8. 若常務委員觸犯刑事法例被定罪，或冒用本會名義引致本會聲譽或利益受損，常委會得召開特別會議通過即時罷免其職務，並於短時間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確定。